**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202103006

项目名称：杭州第三固废处置中心医疗废物高温蒸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530583921) [3](#_Toc53058392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4](#_Toc530583922)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6](#_Toc5305839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_Toc53058392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_Toc530583924)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三固项目因日常生产运营需要，需编制医疗废物高温蒸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积极参与。

1. 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202103006

2.采购内容：医疗废物高温蒸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本项目采购总金额限价为21万元。

二、企业资质要求。

1.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 设计专业类市政公用行业环境卫生工程设计甲级 或 设计专业类市政行业（燃气工程 且 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或 设计综合类甲级；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

3.企业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及以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方式：2021年3月19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646269796@qq.com](mailto:联系方式发送至3202837964@qq.com)邮箱。

四 、报价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时间：2021年3月25日11:00。
2. 报价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部）。

五、质疑。

咨询服务单位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六、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5700099079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咨询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咨询服务单位”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咨询服务。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咨询服务单位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咨询服务单位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咨询服务单位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咨询服务单位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专家评审、会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咨询服务单位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附件一）；**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4.基本情况表（附件三）；**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四）**

**6.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附件五）**

**7.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全权代表姓名。**

**8.承诺函（若有，报价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到达现场开标的，须出具书面承诺函，不得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若报价单位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此项不需要。**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咨询服务单位单位应写全称。

（三）咨询服务单位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咨询服务单位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采购人接受咨询服务单位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咨询服务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询价过程。

（一）采购人组织3人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三）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一、成交原则与方法。

（一）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总金额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咨询服务单位。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低报价相同的咨询服务单位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成交单位。**（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价相对比）**

（二）采购人不向未成交咨询服务单位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

合同签订：采购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成交咨询服务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交价格，调整采购数量。

十三、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咨询服务单位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咨询服务单位报价。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医疗废物高温蒸煮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用地红线内

工程概况：本工程处理对象为杭州市的医废，源生危险废物共计15000t/a（330d/a）。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设施、暂存设施及公用配套设施：

（1）生产设施主要包括医废接收设施、医废输送设施、医废高温蒸煮设施、医废空桶清洗设施等；

（2）暂存设施主要包括医废冷藏库及相应的暂存设备设施；

（3）公用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循环冷却水、压缩空气及动力供应、供电、电信、视频监控、仪表自动化、废气处理、消防等设施，上述设施均需考虑与厂区现有设施无缝衔接。

二、编制要求及工期

（1）编制单位应在现场踏勘、实地调研基础上，收集并充分研究现状基础资料和相关资料。

（2）明确编制背景、依据、必要性，报告要有逻辑性。

（3）须达到报告深度，设计过程科学、严谨。

（4）可研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等相关要求编制文本，通过专家评审，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编制送审稿25日历天，以招标人发出编制指令为起始时间；编制成果稿5日历天，从专家评审会之后起计算）

（5）可研报告文本必须加盖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或技术专用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名。

#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编号为 [ ]的询价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询价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并承诺如下：

一、按询价文件及合同、询价文件要求、技术规范承接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二、一旦本投标人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高温蒸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提供文本 套。

三、本投标人承诺按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评审专家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采购人的询价文件和我方的报价文件、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我以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 的询价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因该全权代表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  及账号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 发证单位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教授级高工 |  | | 高工 | |  | |
| 工程师 |  | | 技工和技术员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相关业绩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编制时间 | 规模 | 估算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近年负责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学历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专业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1年 月

附件六

**承诺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现场报价评审活动，报价单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贵公司。我公司充分相信贵公司的询价评审结果，且我公司对任何结果都不会有异议。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 2021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杭州临江环境第三固废处置中心医疗废物高温蒸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就 杭州临江环境第三固废处置中心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国家、省、市、区级相关上级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编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现场踏勘、询问调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编写可研报告

4. 技术成果的数量：咨询成果包括说明书、图集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1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期限在下列情形下应予顺延：

(1)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延误的；

(2)因方案沟通导致修改意见不能及时反馈的。

3.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25日内完成设计专篇初稿；

第二阶段：专篇初稿完成后，组织专家会审；

第三阶段：成果阶段，通过专家评审会会审一周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和规范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会议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咨询成果报告；

(2) 其它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现场调研；

(2) 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为乙方设计的全过程；方式为甲、乙双方密切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 万元人民币；

(2) 乙方提交设计方案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 万元人民币；

(3) 通过专家评审会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 万元人民币；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知悉上述保密内容的甲方人员。

3.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内容之日起 1 年。

4.泄密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知悉上述保密内容的乙方设计人员。

3.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内容之日起 1 年。

4.泄密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委托任务有变更；

2. 现场条件与提供条件不符。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设计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满足各级政府及相关规范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之日起 日内组织会议评审，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技术服务期限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五。

**第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成果等，双方确认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1.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的地址为：   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 ；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

2.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的地址为：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或提交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成果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均视为已送达：

1. 以当面送达方式的，于指定接收人签收时即视为已送达；

2. 以快递方式寄送的，于快递发出之日起满3日即视为已送达；

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于电子邮件到达指定电子邮箱服务器时即视为已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的地址无人接收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应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第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